

## 高雄市第3屆三民區安生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高雄市第3屆三民區安生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楊縛紳	56年03月01日	男	高雄市	無	高雄市愛國國小，三民國中，私立東方工專		活力新安生，服務再提昇— 1. 竭盡全力幫助里內獨居老人及弱勢家庭，爭取社福資源，使其生活無虞。 2. 推動里民活動中心之成立，提供里民休閒、育樂及聯誼之場所。定期舉辦活動，鼓勵社區銀髮族多走出戶外與人互動，為老社區增添新活力。 3. 爭取修復及增設里內監視系統，儘可能達到治安無死角的目標，使里內民眾皆能夠安居樂業。 4. 配合市政府相關單位，做好登革熱防治工作，定期清理里內排水溝之淤積並噴灑環境用藥，讓里民遠離登革熱之惡夢。 5. 不分黨派，積極向各界爭取回饋金，並配合市政府發展計劃，建設安生里，使安生里民得到更多的照顧，增進地方福祉。 6. 每年辦理1~2次里民大會，集思廣益，聽取大家意見，共同規劃里內各項基層建設，做為安生里發展方向之依循。 7. 盡全力做好鄰里間的溝通橋樑，提昇服務品質，以建立和諧、幸福的安生社區。
2		周田雪嬌	33年11月01日	女	臺南市	無	初中畢業	高雄市三民區安生里第七屆里長 縣市合併第1、2屆安生里里長 警察局十全派出所志工隊分隊長 高雄市田氏宗親會理事長 高雄市山上旅高同鄉會常務理事	1. 關懷弱勢，定期探視獨居長輩，幫助解決生活所需。 2. 服務無分黨派、顏色，您一通電話立即OK。 3. 持續辦理重陽敬老餐會，中秋節里民聯歡晚會，增進里民情誼。 4. 邀請高醫定期辦理醫學講座 健檢，為里民健康把關。 5. 擴大辦理守望相助巡守工作，維護里內治安，提升住戶生活品質。（每日巡守時段自22時至凌晨6時） <b>任內績效：</b> 一. 改善察哈爾一街、十全一路94巷、山東街，排水積水問題。（經費約伍佰萬元） 二. 三民一號親子公園內，圓燈增設改善照明。 三. 爭取鋪設十全一路、自由一路、同盟一路、孝順街、民族一路、山東街，柏油路面工程。 四. 完成里內監視系統架設，提高里民居住安全。 五. 向自來水公司爭取經費，埋設管線，改善民族一路157號、同盟一路2號居民用水問題。（所需經費約四佰萬元） 六. 爭取完成民族一路、同盟一路門牌整編，方便信件投遞。 七. 歷經協調，里轄內污水接管工程完成率，約百分之九十。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本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精簡）：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選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等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七）候選人個人資料：

姓名：楊縛紳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無  
學歷：高雄市愛國國小，三民國中，私立東方工專  
經歷：高雄市三民區安生里第七屆里長  
縣市合併第1、2屆安生里里長  
警察局十全派出所志工隊分隊長  
高雄市田氏宗親會理事長  
高雄市山上旅高同鄉會常務理事  
政見：  
活力新安生，服務再提昇—  
1. 竭盡全力幫助里內獨居老人及弱勢家庭，爭取社福資源，使其生活無虞。  
2. 推動里民活動中心之成立，提供里民休閒、育樂及聯誼之場所。定期舉辦活動，鼓勵社區銀髮族多走出戶外與人互動，為老社區增添新活力。  
3. 爭取修復及增設里內監視系統，儘可能達到治安無死角的目標，使里內民眾皆能夠安居樂業。  
4. 配合市政府相關單位，做好登革熱防治工作，定期清理里內排水溝之淤積並噴灑環境用藥，讓里民遠離登革熱之惡夢。  
5. 不分黨派，積極向各界爭取回饋金，並配合市政府發展計劃，建設安生里，使安生里民得到更多的照顧，增進地方福祉。  
6. 每年辦理1~2次里民大會，集思廣益，聽取大家意見，共同規劃里內各項基層建設，做為安生里發展方向之依循。  
7. 盡全力做好鄰里間的溝通橋樑，提昇服務品質，以建立和諧、幸福的安生社區。

姓名：周田雪嬌  
性別：女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無  
學歷：初中畢業  
經歷：高雄市三民區安生里第七屆里長  
縣市合併第1、2屆安生里里長  
警察局十全派出所志工隊分隊長  
高雄市田氏宗親會理事長  
高雄市山上旅高同鄉會常務理事  
政見：  
1. 關懷弱勢，定期探視獨居長輩，幫助解決生活所需。  
2. 服務無分黨派、顏色，您一通電話立即OK。  
3. 持續辦理重陽敬老餐會，中秋節里民聯歡晚會，增進里民情誼。  
4. 邀請高醫定期辦理醫學講座 健檢，為里民健康把關。  
5. 擴大辦理守望相助巡守工作，維護里內治安，提升住戶生活品質。（每日巡守時段自22時至凌晨6時）  
**任內績效：**  
一. 改善察哈爾一街、十全一路94巷、山東街，排水積水問題。（經費約伍佰萬元）  
二. 三民一號親子公園內，圓燈增設改善照明。  
三. 爭取鋪設十全一路、自由一路、同盟一路、孝順街、民族一路、山東街，柏油路面工程。  
四. 完成里內監視系統架設，提高里民居住安全。  
五. 向自來水公司爭取經費，埋設管線，改善民族一路157號、同盟一路2號居民用水問題。（所需經費約四佰萬元）  
六. 爭取完成民族一路、同盟一路門牌整編，方便信件投遞。  
七. 歷經協調，里轄內污水接管工程完成率，約百分之九十。

圓選欄	
號次欄	號 次
相片欄	相 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 名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情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眾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表或選舉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繳。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廣告費二倍之罰金。